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礦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與中礦分別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礦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合資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與中礦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與中礦分別擁有51%及49%。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作出現金出資51%(即人民幣10,200,000元)，而中礦將出資49%(即人民幣9,800,000元)。註冊股本總額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注入合資公司。因此，合資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出資額人民幣10,2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額乃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中礦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本公司亦有權提名合資公司之兩名監事、一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中礦有權提名合資公司之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經理。監事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

合資公司之正式印章、法定代表印章、合同印章及其他印章將由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員管理，惟財務印章將由財務總監管理。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由本公司與中礦依據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所需而釐定。

合資公司將予訂立之貸款、擔保及投資須經本公司及中礦一致同意，並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策劃。

溢利分派

合資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所註冊資本出資比例獲派股息。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礦是一間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範圍包括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農業及諮詢服務等。該公司以其在這些領域中的專業知識和實力而聞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億元、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5億元、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7億元及其總資產負債率約為3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未經審核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其利潤率約為12%。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珠海橫琴區成立，以進行礦產品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中礦將負責發展合資公司的礦產品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而本公司會負責銷售有關產品至海外市場，以及為產品進行深加工。

董事相信，合資公司的成立使得本公司與中礦能夠通過優勢互補、協同效應和整合資源實現更好的業務發展。合資公司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並在礦產品和化工產品領域中取得卓越的成就。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礦」 | 指 |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 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礦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一間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